

專案質詢

9-2-5-0256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5年10月5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年金制度必須改革，但年金制度繁複，且不論何種制度都牽涉政府財政資源分配，無論如何分配皆恐產生分配不公的疑慮；何況為台灣永續發展著想，世代之間的權利與義務也應有合理的安排。要求行政院應先釐清繁複的給付方式、保費分擔方式，並尋求社會共識提出可長可久的年金改革方案。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年金制度必須改革，但年金制度繁複，且不論何種制度都牽涉政府財政資源分配，無論如何分配皆恐產生分配不公的疑慮；何況為台灣永續發展著想，世代之間的權利與義務也應有合理的安排。是以年金改革勢在必行，但更應避免造成不同族群之間的對立。
- 二、隨著經濟成長形勢、國家財政能力、年齡層結構等因素改變，政府已數次推動年金制度改革。李登輝執政時期，為降低政府財政負擔，將軍公教人員退撫制度由「恩給制」改為「提撥制」。陳水扁執政時期，通過國民年金保險、實施勞退新制，並鼓勵軍公教人員退休。馬英九執政時期，將勞保老年給付修法為年金，也將退撫年金改革列為重要政策。
- 三、儘管過去政府已做出改革，但由於各項年金面臨破產危機，以致社會要求繼續推動年金改革的聲浪不斷。在本屆總統大選期間，國民黨和民進黨候選人皆提出年金改革政策。蔡英文總統就任時，強調成立年金改革委員會，以一年的時間提出可行方案。行政院負責年金改革的政務委員林萬億，更表示若不能在一年內把年金改革方案送進立法院，就下台走人。
- 四、但年金改革具有高度複雜性，尋求社會共識的困難度也因此大增。就制度面而言，台灣法定公共年金項目頗多，同時存在勞保、公保、軍保、農保、國民年金保險五種制度；此外，法定職業退休金部分又同時存在勞工退休金、軍公教退休金、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制度。制度已然繁雜，如果再考慮給付方式、保費分擔方式等因素，僅是釐清這些繁複的制度就已是一項大工程。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第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五、在繁複的制度之下，社會各界對於本身不熟悉的年金制度及計算方式，相當容易產生誤解。例如，曾有媒體報導，「退休金基數為本俸二倍，若薪資十萬、本俸七萬，退休後可領十四萬元」，銓敘部立刻澄清，指軍公教人員（除上將外）最高本俸僅五萬三千零七十五元，且本俸二倍還必須乘百分之六十才是每月退休金。類似的誤解，主要原因之一即為制度繁複。
- 六、無可諱言的，人不自私，天誅地滅，任何人都希望為自己爭取最大的福利，加上繁雜的制度，各種制度的代言人之間發生摩擦也就不足為奇。過去幾次年金改革委員會議，動輒發生出席委員互嗆局面，主因之一即為委員擔憂本身所代表之制度的利益受到減損或相對被剝奪。會議主導者除應正確釐清各種制度之間的差異外，也應讓各種制度之代表體認改革並非造成利益衝突，而是針對各種制度利益進行調和。
- 七、此外，針對台灣人口老化、少子化現象，倘若改革方向造成年輕族群負擔加重、福利大減，則「世代正義」將淪為諷刺的口號。為台灣永續發展計、為後代子孫福祉計，年金改革應高度重視代間資源分配問題，避免委員會中兩名青年代表陷入孤立無援，甚至僅能為「共識」背書。
- 八、年金制度必須合宜合度的改革，改革結果攸關台灣長遠發展，改革委員會委員以及社會各界都應拋下政治上的歧見。如果抱持政治自利或偏頗態度處理年金改革議題，恐將治絲益棼，所造成的對立更難彌補。